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中选企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资质要求：需同时符合所有选中资质子项
4. 资质要求说明：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
5. 备案要求说明：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项目

2. 项目规模：267900.00 元。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抓紧组织摸排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情况的函》（办河湖函〔2026〕116号）《广东省河长办关于抓紧组织摸排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6〕8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和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工作衔接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106号）有关工作要求，切实防范河

道行洪安全风险，坚守耕地保护底线，统筹推进我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全面摸清我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底数，明确不稳定耕地的位置、范围、面积、利用现状、类型及影响行洪的程度，形成完整的摸排台账。严格按照省级技术要求，完成河道主河槽外缘边界线、洪水频繁上滩外缘边界线、水库征地线/正常蓄水位边界线的划定及矢量化处理，确保边界精准、数据规范。分析不稳定耕地对行洪安全的影响，提出科学合理的分类处置建议。做好与耕地保护、国土空间划定工作的衔接，确保不稳定耕地摸排成果与省级要求一致，按时完成成果上报，为后续不稳定耕地退出、水利工程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优化提供支撑。

2、进度要求: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进行。

3、工作要求:咨询单位需具备专业的编制人员，有多年编制报告经验，并有相关业绩。

4、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67900.00 元。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江市阳东区水务局
2026年4月1日



2. 中选企业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若采购人有额外要求，双方协商处理。

五、采购方式

方案择优，报价方式为下浮率（下浮率拟定在 0-20%之间）。

六、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

七、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条款以合同为准）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